三门峡市陕州区
2026年度矿山开采和生态修复实测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甲方（委托方）：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

乙方（受托方）：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矿产资源管理与生态保护的工作部署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化矿政管理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监管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3〕37号）文件精神，严格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关于加强和改善三门峡市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建议函》（矿安豫函〔2023〕36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矿产资源管理与生态保护的工作部署，按照《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矿山开采和生态修复实测制度试行的通知》（三自然资办〔2023〕19号）及《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的通知》（三政办规〔2025〕2号）文件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本项目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1.工作内容

对三门峡市陕州区辖区内基建矿山、生产矿山（2026年度为16个矿山）实施实测，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对基建、生产矿山实施储量动用范围、剥离开采边界范围、矿区范围、生态修复范围及露天矿山矿区范围界桩坐标、开发利用水平等实测，同时要核查矿山的开采方式、开采矿种、开采期限是否与采矿证证载内容一致，编制实测成果报告，成果报告内容包括详细的实测数据、专业的分析报告、清晰的矢量图件，需要附带测量点位坐标表与现场影像资料，确保成果的完整性和可信度，满足招标人监管需求。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储量动用范围实测。主要核查矿山基建、开采过程中，动用储量开采的范围，检查是否存在超越备案储量范围采矿的情况。超出备案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储量范围采矿的，核实开采的矿石量，并标定超采范围界线、标高。报告应说明是超储量备案范围开采的矿石量是否在采矿证标定的矿区范围内。

（2）剥离开采边界范围实测。主要核查露天矿山基建、生产过程中，剥离范围是否超出了开发方案设计的剥离边界。超出的，标定超出范围界线、面积，超出矿区范围剥离的，进一步说明超出矿区范围的面积。

（3）矿区范围实测。主要核查矿山基建和生产工程是否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施工、开采。查明越界位置、工程量，是否存在越界采矿情况。

（4）生态修复范围实测。主要核查生态修复的范围、面积。对比方案和年度设计，说明任务完成情况和存在问题。通过实测，核查是否存在以生态修复之名违规开采矿产资源行为。

（5）露天矿山矿区范围界桩实测。主要核查露天矿山矿区范围界桩坐标是否与采矿证标定坐标一致，埋设界桩位置与采矿证不一致的，责令整改。

（6）依据《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办法》要求，开展年度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工作，就矿山、区域开发利用水平打分排序、划定档次，提交调查评估成果。

（7）核查矿山的开采方式、开采矿种、开采期限是否与采矿证证载内容一致，并在报告中重点说明。

2.技术要求

（1）符合《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RTK）技术规范》（CH/T 2009）、《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等规范标准要求。

（2）符合甲方有关矿产资源管理、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矿山生态修复管理、矿山开发利用水平管理的质量要求。

二、工作周期

工作周期：合同签订之后 2 个月，即 2026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9 日止。乙方应于该期限内完成全部实物工作并向甲方提交符合约定的成果报告。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1,350,0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伍万元整）。该价款为含税包干价，已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人工、仪器设备、外业实测、内业数据处理、成果编制、差旅、税费等一切费用。

2.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405,000.00 元（大写：肆拾万伍仟元整）。

（2）全部野外实物工作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总额的 50%，即人民币 675,000.00 元（大写：陆拾柒万伍仟元整）。

（3）成果报告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剩余费用，即人民币 270,000.00 元（大写：贰拾柒万元整）。

（4）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及付款申请后按约定期限付款。因乙方发票不符合要求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5）甲方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流程，在满足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收到乙方合规发票及付款申请后，按约定期限办理支付。因国库支付系统内部流程原因造成支付时间小幅延后，不视为甲方恶意违约，但甲方应积极协调财政部门推进支付。

3.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222MB0X97519Y

地　　址：三门峡市陕州区高阳路中段

电　　话：0398-3833375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技支行

账　　号：4105 0167 6608 0999 9666

四、成果交付与验收

1.交付成果

（1）矿山实测成果报告（纸质版 4 套，电子版 1 套）。

（2）矢量图件（含储量动用范围、剥离开采边界范围、矿区范围、生态修复范围、露天矿山界桩分布等，格式含 CAD 及相应图纸文件）。

（3）测量点位坐标表（含点号、坐标、高程、实测日期等，Excel 格式）。

（4）现场影像资料（含外业实测、界桩、关键地物等照片或视频影像）。

2.交付方式

乙方应在工作周期届满前将上述成果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电子版成果可同时通过移动存储介质或加密渠道提交。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度、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就技术问题作出说明。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采矿许可证、开发利用方案、储量报告、生态修复方案、已有测绘成果等基础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3）甲方应协调相关矿山企业配合乙方开展外业实测工作，协助乙方办理进入矿区的相关手续。

（4）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

（5）甲方对本项目成果享有使用权，可用于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执法检查、成果汇交等工作。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现行技术规范及本协议约定组织实施，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对成果质量负责。

（2）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工作周期完成全部工作并交付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包或违法分包本项目。

（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进入矿区作业，应遵守矿山安全生产管理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外业作业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4）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约定支付服务费，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开展工作的，乙方有权要求工期顺延。

（5）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项目结束后按甲方要求移交或销毁。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6）本项目项目负责人为程相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外业、内业技术人员；确需更换，乙方应提交同等或更高资历人员资料报甲方审核同意。

七、知识产权与保密

（1）乙方为履行本协议所形成的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披露或用于本协议以外的用途。

（2）乙方保证其交付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成果侵犯第三方权利引发纠纷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3）双方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资料、矿山企业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不受本协议期限限制。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提交成果的，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向乙方索赔，索赔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2）乙方提交成果存在重大质量缺陷，经两次修改仍达不到国家规范及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者视质量缺陷严重程度核减合同价款；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全部损失。质量轻微缺陷，乙方应无偿限期整改。

（3）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4）因地震、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疫情、政府重大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双方根据影响程度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

（1）本协议附件为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4）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　方（盖章）：

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三门峡市陕州区高阳路中段

联 系 人：刘青海

电　　话：158 3986 6600

日　　期：2026年10月30日

乙　方（盖章）：

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56号

联 系 人：贾金松

电　　话：133 2383 7015

日　　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